整理塩法六條例

弘治二年二月十九日戶部尚書李　等

題為整理塩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該

欽差戶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　題臣惟塩弊之

也必理其生弊之端塩法之興也必治其可興之

本蓋端者弊之所從出本者善之所由生理其端

治其本則弊可革本可興矣恭惟

皇上即位以來敬天勤民勵精圖治萬機之暇慮塩法之久

壞

命臣前來整理實欲理其端與其本也臣本非剛正才幹之資

又無激揚經濟之能叨承任使自到兩淮以來恒

晝夜寢食不安乃不避風雨險阻親詣富安等場

廵捕塩課訪察商灶奸弊權豪勢要潜宗隱跡頗

有一得先已條陳幸蒙
睿照
采納一二而行之矣臣又熟思審處鹽法之壞非一朝一夕譬
人之患病已九分矣若施以中和之藥決不能救
必須加以薑桂大黄之劑方能保其生全書曰若
藥弗瞑眩厥疾弗瘳是也乃敢謹陳救弊六事
法雖過於嚴切然皆急如救病也一曰立通關以
防詐偽二曰設衙門以崇憲體三曰嚴黜陟以稽
考勤怠四曰定鹽囤以便查照五曰稽囚徒以充
鹽價六曰立查司以革刁蹬此六事皆切於鹽弊
急於當行者伏望
聖明乞
勅該部詳議擇而行之則臣不勝幸甚為此開坐具本該通政
使司官奏
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所陳鹽法六事俱是本官親詣
該場灼見彼中情用心周悉計慮停當依而行
之誠可以剗剔宿弊而鹽法清理矣今將所言逐
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
計開
一立通關以防訪詐偽事查得富安等三十
場總催灶丁遞年所辦課上納六七分多至
八分其餘不肯上納巡鹽御史比併緊急運
鹽司分司知前弊俱作總足通關繳報御史
別委府縣官查盤委官又將拖欠之数開為
虧折年後一年一場追捕縱亦是准折貨物

自官自宣德正統年間以来運司并分司各
場鹽課官攢催數目習以為常本數不足扶
同虚出奏繳鹽法壞比其二也為今之法除
已出通關外自成化二十三年為始每場總
催一名運司各出通關一紙如狀秋粮夏税
故事運司編立内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
司發佈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
完分司官查筭歸併倉日明白別無虧欠照
名填繳其不完者不出通關分長司場官年
年追併務要追完之日照前出給通關委官
還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作虧欠如有通
同仍前作弊者听巡鹽御史將該場分司總
司官吏總催委官俱問發邊遠充軍户部該

司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例
乞
勅户科仍立上下半年註銷之法以補稽考如此則法令嚴明
前弊可革鹽有實積矣
前件合准所擬通行各運司提舉司將每歲辦完
鹽課實數年終造册
奏繳就差當該吏典赴户科註銷
一該衙門以崇憲体事照得富安等場自呂四場
起至徐瀆浦場切近邊海接連淮揚二府地方
共計一千二百五十里俱是鹽場衙門與軍衛
有司近者百餘里遠者一二百里十場止該一
分司每年巡鹽御史止歷一次已用四箇餘月
事繁雜路且遥遠人又奸頑甚為難治臣親詣

富安等場因視灶丁性則山獐野鹿貌則面
垢蓬頭衣不掩脛倉不充腹實為寒心往年
御史按臨宿歇惟分司鹽課司而已其間破
宇頹垣房舍窄狹春夏若於雨濕秋冬若於
風寒至此人生多病吏典皂隷難以閑防甚
是不便是以分司官倦於催辦御史少於巡
歷場中之弊不能釐革其壞法之壞二也為
今之法合無今後擇其便地附近三分司新
添察院四所以為逓巡歷御史居止庶使本
統有辦易於關防人亦樂於巡視且各場茅
草最多磚瓦易辦措置錢物以為人工食用
之需不甚勞民府縣近特奉例有折毀無名
庵觀餘丁採柱木植磚瓦亦皆可用衙門既
成居住有定如此則御史勤於巡視官吏不
敢放肆而鹽法可清矣

前件合准所擬行准揚二府同運司委官酌量
蓋造不許因而擾民

一嚴黜陟以稽勤怠事体得各場鹽課拖欠不
完客商受害無計皆由分司官不得其人貪
婪無厭以致催督人等怙不知懼姦弊多端
此鹽法之壞三也為今之法合無嚴考課之
法行令巡鹽御史該年鹽課延至次年六月
終不完者照秋粮事例官攢分司官住奉任
內三年不完者本衙逓年例降一級運司六
年不完者一体施行如此則法令嚴明鹽法
肅清矣

前件合准所擬通行運司提舉司悉照此例而
行
一定塩囤以便查盤事切見各場總催塩囤有
四五千引者小囤不下一千引不分常股存
積俱用木牌開寫在囤官攢听其那移出納
客商被其刁蹬取錢上司难以稽考此塩法
之壞四也為今之法合無每堆塩場囤地方以
東西南北為界南地為門為路其東則堆存
積其西則堆常股定立石牌每囤止許一二
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
大囤五百為小囤以便查盤稽考不許混同
收受之際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方收常般一
年塩課既完方許徵收下年委官盤塩務要

逐引稱塩斤數不許支量堆垜查筭如此則
存積俱有塩邊儲可先矣
前件准其所擬通行各運司一体遵依施行
一稽因徒以充塩價事体得名場灶丁人等往
往夾帶餘塩出榜及私煎貨賣事發巡塩御
史并問刑衙門照律例問發本場黙徒年限
煎塩仝頂結課臣查得各場此等因徒不下
数千一經問罪加煎其斤並無一人納完止
掛虛数在場官攢不敢比併人不知惧易於
犯法此塩法之壞五也為今之法合無各場
場總催灶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後等
項每日煎塩三斤通筭該塩若干折作引塩
若干比水鄉事例每一小引塩徒追銀二錢

通類觧京如此則事易丁結總追知懼不敢
犯法矣
前件合准所擬行巡塩御史并運司提舉司依
擬施行
一立查同以革刁蹬事訪得各處客商中塩將
倉鈔赴運司告掇分場泒關支有到場一二
年不到關者官攢年不到關者官攢總催批
稱無塩任其索詐飽足方與關領此塩法之
蠹六也查得西京放粮都御史侍郎立有查
同註銷之法下人不敢阻滞為今之法曉諭
該支客商如有見塩運運司貝查同引目手
本侍客商齎至巡塩御史處告掇比對数月
相同親筆立限変分司官見幾日完繳如是
過期不支塩者就提場官分司問罪如此則
人不敢刁蹬而商客蒙恵矣
前件合准所擬仍通行各運司提舉司一体施
行